附件2

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022年公开考试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复审人员防疫指南

请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提前查看资格复审地点，确认资格复审位置，规划好路线。10月24日前往资格复审地点时，请预留充足的入场体温测量、健康码、核酸阴性检测报告证明等检查时间，建议至少在资格复审规定的时间内提前30分钟到达资格复审点。

疫情防控须知：

1.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须严格遵守海南省疫情防控要求和场地规则，诚实诚信，如7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和其他涉疫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2.自公告发布起，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

3.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进入资格复审点须佩戴口罩(自备)，进入资格复审点后严禁擅自摘除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可短暂摘下口罩)。

4.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进入资格复审点须扫描海南省健康码二维码和行程卡供工作人员核验。

5.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必须经过测温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点，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进行入资格复审点，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6.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排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证明核查时应保持间隔不小于1米的距离。

**7.参加资格复审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资格复审人员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不得入场参加资格复审。

(2)所有参加资格复审人员进入资格复审点时，需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证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自备)且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色、体温低于37.3℃及低风险地区资格复审人员在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至少1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电子版或纸质版证明均可，如无法确定采样时间，则以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往前推6个小时为准)方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资格复审。

(3)考前7天内有涉疫区(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发布为准)旅居史的人员，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持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办理登机(车、船)手续，在入琼口岸进行“落地检”。入琼后应按照资格复审属地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工作。全国涉疫区来返海口的人员，在完成“落地检”之后的第二天开始，还应进行“三天二检”，参加资格复审时应同时提供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因返琼时间短无法完成“三天二检”的，应至少提供复审前48小时内(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还需要说明未被有关部门要求居家健康监测的方可入场。

(4)资格复审前21天内有中高风险(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人员，在入琼口岸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管控期满后参加资格复审的，应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持复审前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参加复审。

(5)在资格复审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复审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复审，转至隔离点继续复审。

**8.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资格复审**

（1）无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2）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资格复审的；

（３）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资格复审的。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求，本次资格复审的防疫要求以海南省防疫防控最新通知、规定为准。请参加复审人员随时关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门户网站（http://lr.hainan.gov.cn/）,获取资格复审最新相关信息。